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的代表<sup>(附註4)</sup>，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杭州  
余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  
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動議批准浙江華鼎向一家銀行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43,000,000元(相當於約403,500,000港元)的貸款擔保，作為該銀行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的擔保品，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收購該幅土地提供資金；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彼認為對該建議貸款擔保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步驟。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7及8)</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適用)。如不填寫任何方格，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未報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但循正常途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